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00006号

呼伦贝尔市大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581789707R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利丰汽车行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云鹏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3月20日在厂区内东南侧土坑焚烧废机油壶和废机油滤芯，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000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单位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建有危废暂存间；2. 废机油、废机油壶、机油滤芯委托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领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签订有处置协议；3. 3月20日，焚烧炉15个废机油壶，35个机油滤芯；4. 首次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5. 焚烧废机油壶和机油滤芯地点位于巴彦托海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非环境敏感区；6. 针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已进行整改，剩余废机油壶和废机油滤芯已转移至领佩公司；7. 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